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23663**

采购项目编号：**GZYL26FC013300**

项目名称：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招标代理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招标代理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23663

采购项目编号：GZYL26FC0133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8,2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招标代理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438,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采购代理服务	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招标代理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响应承诺函相关声明或承诺进行评审。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招标代理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以响应承诺函相关声明或承诺进行评审。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ylzbd.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230号

联系方式：020-668383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7楼

联系方式：020-83651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小姐

电话： 020-836511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是《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正选项目。工程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和佛山市，实施范围为板沙尾至莲花山(含大沙水道)，全长53千米(其中，容桂水道火烧头-板沙尾11千米、沙湾水道八塘尾-火烧头24千米、浮莲岗水道八塘尾-莲花山13千米、大沙水道大沙尾-八塘尾5千米)，按内河3000吨级船舶双向通航标准建设，兼顾1000吨级江海船通航，航道尺度 4.9×80×380（米）（水深×航宽×最小弯曲半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工程、桥梁防撞工程、沙湾大桥改造工程及配套工程（水上服务区工程、航标工程等），其中航道工程包括疏浚工程、水上服务区工程、航标工程等建设内容。工程总投资估算20.07亿元，其中航道工程总投资估算1.33亿元。本项目择优选定一家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人”）为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释义说明：本文件所称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代理服务的采购主体；所称招标人，指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建设单位（工程招标实施主体）。

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
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招标代理项目	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招标代理，包括但不限于疏浚工程、监理等项目招标，具体见后附招标代理项目清单。	确定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之日起，至完成该工程所有招标代理工作之日止（含招标失败后重新组织招标的全部工作）	438,200.00元

1.项目属性：服务；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采购包1（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招标代理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确定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之日起，至完成该工程所有招标代理工作之日止（含招标失败后重新组织招标的全部工作）；若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期延长，服务期相应顺延，代理人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 支付比例80%,代理人每完成一项代理招标项目, 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30天内, 由代理项目的招标人向代理人支付该项目代理报酬。代理报酬据实结算, 累计代理报酬不超成交总价, 代理报酬累计支付至成交总价80%时停止支付, 剩余费用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支付。</p> <p>2期: 支付比例20%,工程竣工决算后支付剩余结算款项, 最终结算总额不超工程竣工决算价。注: 付款前, 代理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受财政拨款控制, 在代理项目的招标人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 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 不应属于招标人违约, 代理人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服务或要求额外补偿。</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 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 由采购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各招标项目委托代理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将向代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代理人拒不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p>1.报价要求, 供应商进行总价报价, 总价报价范围不得超过采购人预估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 超出则为无效报价。总价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的依据。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本项目成交总价为合同签约金额。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采购人委托, 提供实施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如有),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以及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宣传有关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协调中标合同的签订, 汇编招标过程资料, 装订成册移交招标单位归档等过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 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和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办公费、专家费、场地费、资料印刷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p> <p>2.代理报酬及其他费用确定及支付, 由代理人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的规定标准, 以代理招标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算收取。代理报酬由代理人向代理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收取。代理报酬据实结算, 累计代理报酬不超成交总价且不超工程竣工决算价, 本次采购成交总价、工程竣工决算价两者相比, 按最低费用执行; 代理报酬累计支付至成交总价80%时停止支付, 剩余费用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支付, 最终结算总额不超工程竣工决算价。若招标失败后重新组织招标, 代理人不得额外收取代理报酬。</p> <p>3.其他要求, (1)如遇项目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 以及政策调整、政府指令暂停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p>

其他

事件)或其他非采购人、代理人原因未能如期进行,代理人需自行承担本次应
标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不可抗力发生
后,受影响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协
商后续事宜。(2)委托代理合同签订后,代理人不得将合同委托项目转包、
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代理人承担由
此造成的全部损失。(3)本项目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代理人
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代
理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的备案、公示、统计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4.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1)供应商应建立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风险防控机
制,重点防范:招标文件编制偏差导致的流标风险;代理机构未履行保密义务
引发的信息泄露;招标过程资料归档不全影响审计追溯。(2)供应商须具备
相应的水运工程招标代理实践经验,以保障其能够熟练应对本项目招标代理
的专业需求。自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承接过工程类相关项目
招标代理业绩。(3)为保障招标代理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供应商拟投入
本项目的团队及核心人员须满足以下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的专
业能力和从业经验,能够全面统筹本项目招标代理各项工作。一是职称要求,
具有高级职称;二是业绩要求,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工程类相关项目招标
代理业绩。②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须具备
相应的专业素养,鼓励投入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以辅助完成招
标代理各项工作。(4)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二期工程招标代理的具体需求,
编制完善、可行的招标代理服务相关方案,具体要求如下:①总体框架与思路
:须围绕本项目招标代理需求,编制清晰、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总体框架及思
路,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总体服务承诺、招标代理服务团队
配置及资源保障等,确保方案能够精准对接项目需求,思路清晰、目标明确,
为项目招标代理工作提供明确指引。②工作流程与要求:须明确本项目招标
代理的主要工作流程、各环节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描述需清晰、全面,涵盖
招标代理全流程关键节点,确保招标代理工作有序推进、规范操作,规避流
程漏洞。③质量、进度及风险管控:须制定完善的服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
度控制方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明确质量管控标准、进度节点要求及各类招标
代理风险的应对预案,确保招标代理工作质量达标、进度可控,有效防范招
标过程中的各类风险,保障项目招标工作合法合规。④关系协调:须针对本
项目招标代理工作涉及的各方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监
管部门等),制定清晰、完善、合理的关系协调方案,明确协调思路、方式及
流程,确保各方沟通顺畅,保障招标工作顺利推进。⑤档案管理:须制定规
范的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过程中的监控、录音录像管理,招
标相关档案的归档及时性、完整性保障,档案的保管、存放标准及调阅流程
等,确保招标代理全过程档案规范管理、妥善保管,能够高效完成档案调阅,
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要求。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采购代理服务	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 招标代理项目	项	1.00	438,200.00	438,2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招标代理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服务内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阶段</th> <th>服务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招标准备阶段</td> <td>1.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咨询、培训服务；</td> <td>向招标人介绍招标范本的使用、招标程序，解释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指引及相关政策要求，协助招标人规范履行招标程序。</td> </tr> <tr> <td>2.进行招标策划、风险评估分析、政策研究分析等；</td> <td>重点分析政策落实风险、招标流程合规风险、供应商质疑投诉风险等，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td> </tr> <tr> <td>3.编制招标工作计划；</td> <td>工作计划需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责任分工、政策落实措施，报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执行。</td> </tr> <tr> <td>4.市场调查；</td> <td>摸查拟招标标的的市场供求情况、竞争状况、市场主流供应商情况、市场主流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意向等，同步调查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情况，为制定招标方案、落实政策提供依据。</td> </tr> <tr> <td>5.制定招标方案；</td> <td>选择发包方式和合同形式，确定标段划分、各标段的招标界面及招标内容、拟采用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拟采用总包招标或各专业工程招标等。</td> </tr> <tr> <td>6.编制招标预审公告（如有）、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标合同文件；</td> <td>文件内容需符合法律法规及水运工程招标规范，明确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标准、政策落实要求、履约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核心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排斥潜在供应商。</td> </tr> <tr> <td>7.与设计、造价咨询等公司沟通、配合，协调招标过程中所有资料同步完成；</td> <td>确保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资料与招标文件同步衔接，符合价格管理相关要求。</td> </tr> <tr> <td>8.填写、收集招标报建备案资料（包括网上填写资料并上传附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报批（送招标监管部门审批）、修改、定稿；</td> <td>备案流程需符合政府招标监管相关规定，及时反馈备案意见并整改，确保所有文件合法合规。</td> </tr> <tr> <td>9.收集招标监管部门对招标公告等相关</td> <td></td> </tr> </tbody> </table>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备注	招标准备阶段	1.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咨询、培训服务；	向招标人介绍招标范本的使用、招标程序，解释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指引及相关政策要求，协助招标人规范履行招标程序。	2.进行招标策划、风险评估分析、政策研究分析等；	重点分析政策落实风险、招标流程合规风险、供应商质疑投诉风险等，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	3.编制招标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需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责任分工、政策落实措施，报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4.市场调查；	摸查拟招标标的的市场供求情况、竞争状况、市场主流供应商情况、市场主流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意向等，同步调查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情况，为制定招标方案、落实政策提供依据。	5.制定招标方案；	选择发包方式和合同形式，确定标段划分、各标段的招标界面及招标内容、拟采用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拟采用总包招标或各专业工程招标等。	6.编制招标预审公告（如有）、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标合同文件；	文件内容需符合法律法规及水运工程招标规范，明确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标准、政策落实要求、履约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核心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排斥潜在供应商。	7.与设计、造价咨询等公司沟通、配合，协调招标过程中所有资料同步完成；	确保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资料与招标文件同步衔接，符合价格管理相关要求。	8.填写、收集招标报建备案资料（包括网上填写资料并上传附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报批（送招标监管部门审批）、修改、定稿；	备案流程需符合政府招标监管相关规定，及时反馈备案意见并整改，确保所有文件合法合规。	9.收集招标监管部门对招标公告等相关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备注																						
招标准备阶段	1.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咨询、培训服务；	向招标人介绍招标范本的使用、招标程序，解释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指引及相关政策要求，协助招标人规范履行招标程序。																						
	2.进行招标策划、风险评估分析、政策研究分析等；	重点分析政策落实风险、招标流程合规风险、供应商质疑投诉风险等，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																						
	3.编制招标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需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责任分工、政策落实措施，报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4.市场调查；	摸查拟招标标的的市场供求情况、竞争状况、市场主流供应商情况、市场主流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意向等，同步调查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情况，为制定招标方案、落实政策提供依据。																						
	5.制定招标方案；	选择发包方式和合同形式，确定标段划分、各标段的招标界面及招标内容、拟采用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拟采用总包招标或各专业工程招标等。																						
	6.编制招标预审公告（如有）、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标合同文件；	文件内容需符合法律法规及水运工程招标规范，明确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标准、政策落实要求、履约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核心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排斥潜在供应商。																						
	7.与设计、造价咨询等公司沟通、配合，协调招标过程中所有资料同步完成；	确保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资料与招标文件同步衔接，符合价格管理相关要求。																						
	8.填写、收集招标报建备案资料（包括网上填写资料并上传附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报批（送招标监管部门审批）、修改、定稿；	备案流程需符合政府招标监管相关规定，及时反馈备案意见并整改，确保所有文件合法合规。																						
	9.收集招标监管部门对招标公告等相关																							

	文件的修改意见报招标人，组织招标人各方参加的招标协调会，向招标人各方解释招标监管部门的修改意见；	同步解读修改意见对应的政策要求，确保招标人理解并配合整改。
	10.将通过招标监管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等资料移交交易中心，安排招标时间和场地；	配合交易中心完成场地预约、系统录入等相关工作，符合交易中心招标相关管理规定。
	11.在规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监管部门要求的媒体，确保公告发布范围符合政府采购要求，发布时间不少于法定时限。
	12.接受潜在投标人的查询；	耐心解答潜在投标人关于招标流程、招标文件、政策等相关疑问，解答内容需规范、统一，做好查询记录存档。
	13.接受投标单位的投标报名；	-
	14.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招标文件规定发售，确保文件发售的公平、公正、公开。
	15.抽取资格预审专家，组建资格预审专家组；	资格预审提供的服务。
	16.接收投标单位的资格预审文件，组织资格预审；	
	17.编写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18.办理资格预审公示、确定正式投标单位；	
招标阶段	19.组织标前会，投标单位勘查现场；	标前会需明确招标相关注意事项及政策要求，勘查现场需统一组织，确保所有投标单位获得同等信息。
	20.接收、整理投标人的疑问，组织招标答疑会，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疑，编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	澄清、答疑内容需符合招标文件原意，不得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核心内容，同步在指定媒体发布，确保所有投标单位获得同等信息。
	21.组织招标人、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参加答疑纪要审核会；	确保答疑纪要准确无误，符合招标规范要求。
	22.将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送招标人和招标监管部门审核，在网上发布或向投标单位发放答疑纪要及澄清文件；	审核通过后及时发布、发放，确保投标单位有充足时间调整投标文件。
	23.组织招标人等各方参加开标、评标安排及注意事项会议；	明确开标、评标流程、纪律要求及相关规定，确保各方知晓并遵守。
	24.抽取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专家抽取需从法定专家库中抽取，符合专家抽取相关规定，专家组成符合人数及专

		业要求，包括技术、经济类专家，严禁违规指定专家，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需符合相关规定。
	25.接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做好开标、评标前的书面资料准备；	开标过程公开、透明，做好开标记录，评标过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执行，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做好评标现场纪律管理。
	26.接收评标资料（包括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报告），复核评标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复核内容包括投标文件、评标打分表、资格审查资料等，确保评标资料完整、准确，符合政府采购评标相关要求。
	27.办理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确认函、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不少于法定时限，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投标报价、评标情况等，公示期间接受异议和投诉，及时处理并反馈；中标通知书需符合规定，明确履约要求及政策相关内容。
	28.编写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并报招标监管部门备案；	报告内容完整、真实，涵盖招标全流程，明确政策落实情况、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等，符合备案要求。
	29.接受投标人的质询，按招标文件内容给予解答。协助招标人处理有关投诉事宜，草拟回复意见（如有）；	异议、投诉处理需符合相关规定，及时、规范，做好记录存档，配合招标人及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招标后阶段	30.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后的清标工作；	清标过程符合相关规范，确保清标结果准确，为合同签订提供依据。
	31.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签订合同；	合同内容需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明确履约要求、验收标准、政策落实要求、违约责任等，协助招标人规范签订合同，及时备案合同（如有要求）。
	32.退投标保证金、项目负责人解锁等收尾工作；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相关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不得无故拖延，做好保证金退还记录；及时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33.收集、汇总招标过程资料报招标人归档；	资料需完整、规范，涵盖招标全流程，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归档资料需可追溯、可核查。
	34.填写招标管理电子信息等；	按照招标人及招标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填写招标管理电子信息，完成系统录入工作。
	35.编写招标工作总结，回访招标项目，对招标效果进行后评估，了解招标人对中标人履约情况的意见，为招标人总结招标工作经验；	总结报告需包含政策落实情况、招标流程合规性、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后评估结果作为招标人后续采购工作的参考。

36.如出现招标失败，组织召开招标情况分析会，查找原因，总结经验；再次组织招标，直至招标成功；	招标失败后需及时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重新组织招标需符合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服务责任，不得额外向招标人收取费用。
37.配合招标人做好招标后的审计工作；	及时提供招标相关资料，协助招标人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工作，确保招标流程及相关资料符合审计要求。
38.工程实施期间，按招标人的要求，对以前招标条款和招标事项进行解释，提供招标资料查询；	及时响应查询需求，提供准确、完整的招标资料，协助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与招标相关的问题。
39.对招标过程资料按档案管理规定存档保管（保管时间不少于15年）；	保管期间确保资料安全、完整，可随时供招标人、监管部门、审计部门查询，符合档案保管相关要求。

2.服务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指定一位专职项目负责人，代表采购人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包含沟通招标文件、送招标文件终稿到采购人处审核等）；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完成过水运工程相关项目招标代理业绩），无违法违规从业记录；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2) 保密义务：对采购人各项目招标相关内容、商业秘密、招标过程中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信息、投标文件内容、评标过程、中标价格等）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接收相关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止，保密期限届满后仍需对未公开的信息继续保密；若违反保密义务，给采购人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合规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规范履行招标代理全流程服务，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不得与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得干预评标过程，主动接受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

(4) 服务响应时间：

①代理人在接到委托并前期资料齐备的前提下，3个工作日内提供招标文件初稿；

②对于咨询或修改文件等事宜，应当天响应并及时办理，复杂事宜最长不超过2个工作日给出明确答复；

③招标完成时间不超具体项目代理委托合同要求，确需延期的，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说明延期原因及计划完成时间，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期；

④招标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代理协议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招标工作归档资料及有关文件，确保资料完整、规范；

⑤遇到招标监管部门紧急通知、重大政策调整、投诉处理等紧急事项，需在2小时内响应，及时配合处理。

(5) 服务人员配置：代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的对接及总协调，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团队人员专业配置合理（至少包含招标代理、水运工程、法律、造价等相关专业），团队人

员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满足工作需要，人员数量充足，所有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和工作经验，无违法违规从业记录；团队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核心成员，如需更换，需提供更换人员的资质证明，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6）服务质量要求：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范、标准，确保所有文件、资料合法合规、完整准确，招标流程规范有序，无违规操作；及时反馈招标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主动提出合理建议，协助采购人解决相关困难；服务态度热情、专业，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工作。

（7）其他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落实招标相关政策；完成采购人需要招标代理协助办理的其他与招标相关的合法合规事项。

3.招标代理项目清单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编号	招标代理项目内容
1	疏浚工程
2	凿岩工程
3	导助航工程
4	水上服务区工程（不含趸船）
5	趸船
6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
7	临时工程
8	建设期维护工程
9	拆除板沙尾水文站工程
10	监理
11	竣工前测量
12	实船试航
13	航道整治效果观测
14	环保竣工验收
15	竣工决算审查审计
16	第三方造价咨询
17	第三方审计
18	海事通航安全报告编制
19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0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
21	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
22	施工期环保监测
23	施工期生态跟踪监测等
24	智慧工地系统工程
25	施工期检测
26	航道尺度测量
27	水文测验
28	水文站水文比测（三善溜、三善左、三沙口）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p>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p>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

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

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

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zylzbd.com>)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zylzbd.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20-83651133

传真：/

邮箱：gzylzb@163.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7楼

邮编：51003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34057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招标代理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

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招标代理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招标代理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响应承诺函相关声明或承诺进行评审。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以响应承诺函相关声明或承诺进行评审。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招标代理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符合性审查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符合性审查2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3	符合性审查3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符合性审查4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5	符合性审查5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对服务内容的关键、 主要部分没有报价漏项。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符合性审查6	未出现法律法规、 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 详细评审

采购包1(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招标代理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的总体框架、思路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方案总体框架、思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与总体服务承诺、招标代理服务团队及资源配置进行评审：贴合项目招标代理需求，服务框架完整，思路清晰、针对性强，涵盖项目理解、服务承诺、团队及资源保障等核心内容，可全面指导项目招标工作，得10分；服务框架与工作思路完整，贴合项目招标需求，核心内容齐全，能够有效支撑项目招标代理工作有序开展，得8分；具备基础服务框架与工作思路，整体内容完整性、项目针对性不足，仅可满足基础招标代理工作需求，得6分；服务框架与工作思路不完善，核心内容缺失，贴合项目需求度低，无法有效指导招标代理工作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技术部分	主要招标代理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招标代理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进行评审：完整梳理项目招标全流程工作节点，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全面规范，流程闭环合规，可有效保障招标工作规范推进，得10分；招标工作流程清晰，各环节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齐全，操作合规，可保障项目招标工作平稳开展，得8分；列明基础招标工作流程与要求，关键内容覆盖不全，流程规范性有限，仅可满足基础工作开展，得6分；工作流程梳理不完善，核心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缺失，流程规范性不足，存在合规隐患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服务工作质量保证、进度控制、风险防范措施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质量保证、进度控制、风险防范措施进行评审：质量、进度、风险管控体系健全完善，管控措施全面、适配性强，可全面保障项目招标质量、进度及合规风控，得10分；具备完善的管控机制，各项核心管控措施齐全有效，可有效保障招标工作质量达标、进度与风险可控，得8分；仅有基础管控措施，管控体系不完善，针对性较弱，仅能应对常规基础工作问题，得6分；无完善的专项管控方案，缺少有效管控措施，无法保障招标工作质量、进度及风险防控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招标代理工作涉及各方面关系协调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招标代理工作涉及各方面关系协调方案进行评审：覆盖招标工作全部相关主体，协调方案完善、流程清晰，可保障各方高效协同，保障招标工作顺畅推进，10分；针对各相关主体具备完善的协调措施，沟通对接顺畅，可有效保障招标工作平稳推进，得8分；仅具备基础沟通对接方式，无系统化协调机制，多方统筹能力不足，仅可完成基础对接工作，得6分；无规范的多方协调方案与对接机制，沟通衔接无序，易导致招标工作推进受阻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档案管理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过程中的监控、录音录像、归档的及时性、档案的完整性、档案的保管、存放）进行评审：档案管理方案规范完善，覆盖全过程档案管理要求，归档、保管、调阅等管理规范合规、完整到位，得10分；档案管理体系健全，各环节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资料留存完整，符合档案管理合规要求，得8分；具备基础档案管理能力，档案管理规范性、完整性不足，部分管理环节存在缺失，6分；档案管理方案不完善、管理不规范，关键档案管理环节缺失，无法满足合规存档及溯源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企业业绩 (20.0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承接过工程类相关项目招标代理业绩，每提供1个得4分，最高得20分。注：以提供承接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招标代理合同为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项目人员实力 (20.0分)	<p>1.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具有高级职称, 得6分。(2)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工程类相关项目招标代理项目业绩的, 每一项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6分。注: 本项最高得分12分。①要求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供应商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②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业绩需提供证明其作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如: 中标通知书或招标代理合同等扫描件, 如以上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具体信息的, 则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或招标人出具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不予计算); 同时上述项目负责人代理业绩必须是进入各地有形建筑市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的项目(须提供项目公告、中标公示或公告等相关资料扫描件)。</p> <p>2.项目团队要求(项目负责人除外) 拟投入的人员具有技术职称证书, 每提供一名高级职称人员得4分, 每提供一名中级职称人员得2分, 本项最高得8分。注: 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 要求提供以上相关人员的证书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供应商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p>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 1) 投标报价低者; 2) 技术得分高者; 3) 商务得分高者。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 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

招标代理项目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_____

年 月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招标代理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签约金额：_____。上述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接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工作，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文件），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如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宣传有关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协调中标合同的签订，汇编招标过程资料等过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和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办公费、专家费、场地费、资料印刷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委托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 点：

规 模：

招标内容：受托人接受委托人需求对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依法组织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疏浚工程、监理等项目招标，具体见后附招标代理项目清单。具体服务包含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文件），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如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宣传有关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协调中标合同的签订，汇编招标过程资料，装订成册移交招标单位归档等招标相关系列工作。

三、服务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指定一位专职项目负责人，代表委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包含沟通招标文件、送招标文件终稿到委托人处审核等）；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完成过水运工程相关项目招标代理业绩），无违法违规从业记录；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2.保密义务：对委托人各项目招标相关内容、商业秘密、招标过程中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信息、投标文件内容、评标过程、中标价格等）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接收相关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止，保密期限届满后仍需对未公开的信息继续保密；若违反保密义务，给委托人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合规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规范履行招标代理全流程服务，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不得与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得干预评标过程，主动接受委托人、招标监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

4.服务响应时间：

- ① 受托人在接到委托并前期资料齐备的前提下，3个工作日内提供招标文件初稿；
- ② 对于咨询或修改文件等事宜，应当天响应并及时办理，复杂事宜最长不超过2个工作日给出明确答复；
- ③ 招标完成时间不超过具体项目代理委托合同要求，确需延期的，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委托人，说明延期原因及计划完成时间，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延期；

④ 招标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代理协议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招标工作归档资料及有关文件，确保资料完整、规范；

⑤ 遇到招标监管部门紧急通知、重大政策调整、投诉处理等紧急事项，需在2小时内响应，及时配合处理。

5.服务人员配置：受托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委托人的对接及总协调，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团队人员专业配置合理（至少包含招标代理、水运工程、法律、造价等相关专业），团队人员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满足工作需要，人员数量充足，所有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和工作经验，无违法违规从业记录；团队人员稳定，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核心成员，如需更换，需提供更换人员的资质证明，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6.服务质量要求：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范、标准，确保所有文件、资料合法合规、完整准确，招标流程规范有序，无违规操作；及时反馈招标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主动提出合理建议，协助委托人解决相关困难；服务态度热情、专业，积极配合委托人及相关单位的工作。

7.其他要求：积极配合委托人落实招标相关政策；完成委托人需要招标代理协助办理的其他与招标相关的合法合规事项。

四、验收要求

由委托人依据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及各招标项目委托代理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委托人将向受托人发出整改通知，受托人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

五、服务期

确定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之日起，至完成该工程所有招标代理工作之日止（含招标失败后重新组织招标的全部工作）；若因委托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期延长，服务期相应顺延，受托人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六、代理报酬及其他费用确定及支付

由受托人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的规定标准，以代理招标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算收取。代理报酬由受托人向代理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收取。代理报酬据实结算，累计代理报酬不超成交总价且不超工程竣工决算价，本次采购成交总价、工程竣工决算价两者相比，按最低费用执行；代理报酬累计支付至成交总价80%时停止支付，剩余费用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支付，最终结算总额不超工程竣工决算价。若招标失败后重新组织招标，受托人不得额外收取代理报酬。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廉政合同。

八、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十一、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受托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230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 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适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 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 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 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 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 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 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 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要求。

1.15 不可抗力： 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5) 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作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 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内容执行。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 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 (2)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

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 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 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 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 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 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受托人响应文件；
- (4) 本合同协议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项目报建，项目申请；
- (2) 参加招标会、答疑会、开标定标会；
- (3) 协助办理工程招标投标中标手续；
- (4) 招标完毕后的资料汇总。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本合同后七天内。
-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本合同后七天内。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在招标过程中，对受托方及投标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按时参加招标、开标、评标、定标会议及委托人要求召开的会议。
-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5.2 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指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为招标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 (2)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有关管理规定，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合理招标计划完成相应工作；
- (3)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招标方案，对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进行市场调研并形成书面报告；
- (4) 办理招标备案（如有）；
- (5) 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应当详细，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安排、报价方式、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最终版本由委托人审

核；

- (6) 向主管部门办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如有）；
- (7) 办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挂网公布；
- (8) 依法组织接收登记及接收申请资料；
- (9) 发售招标文件；
- (10) 组织投标人现场勘察（如有）；
- (11) 解答投标人质疑，编制并发出招标文件补遗；
- (12) 编制标底；
- (13) 负责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工作（如有）；
- (14) 组织开标、评标活动；
- (15) 抽取评标专家；
- (16) 编写评标报告；
- (17) 办理中标公示；
- (18) 受理质疑，并配合委托人办理解疑（如有）；
- (19) 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 (20) 对项目的招标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编写招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 (21) 按照委托人要求的份数整理、移交全套招标代理成果书面资料；
- (22) 如出现招标失败，组织召开招标情况分析会，查找原因，总结经验；再次组织招标，直至招标成功；
- (23) 采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受托人应尽的其他义务：委托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重要事项，并提供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在委托人确认后方可调整；为委托人委托的项目保密，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除包含通用条款6.1款的（1）—（8）的权利外，增加如下条款：

- (9) 每次招标完成后，委托人将对受托人的工作内容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的好坏将直接反映到本项目的后续业务。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工作内容的完成度、招标全过程的合规性、人员对应能力、服务响应速度等。如受托人的评价不良，委托人将终止本合同，并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因此受到的相关损失。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招标代理业务酬金：人民币_____元（含税）。

由受托人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的规定标准，以代理招标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算收取。代理报酬由受托人向代理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收取。代理报酬据实结算，累计代理报酬不超成交总价且不超工程竣工决算价，本合同采购成交总价、工程竣工决算价两者相比，按最低费用执行；代理报酬累计支付至成交总价80%时停止支付，剩余费用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支付，最终结算总额不超工程竣工决算价。若招标失败后重新组织招标，受托人不得额外收取代理报酬。

- (2) 计价基数：以受托人代理招标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

- (3) 代理报酬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受托人每完成一项代理招标项目，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由代理项目的招标人向受托人支付该项目代理报酬，代理报酬据实结算，累计代理报酬不超成交总价，代理报酬累计支付至成交总价80%时停止支付，剩余费用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支付，最终结算总额不超工程竣工决算价。因受财政拨款控制，在委托人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

时，不应属委托人违约，受托人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委托代理费支付按本合同专用条款8.1约定执行。受托人应当提供正规的发票及相关进度支付申请资料。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 (2)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受托人应依照委托人的要求限期整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代理人工作人员，或有权解除合同。
-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须承担本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招标代理费用时直接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须承担本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招标代理费用时直接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因受托人违约导致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若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赔偿一切损失。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三份，委托人两份，受托人一份。

17.补充条款：如遇项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未能如期进行，受托人需自行承担本次应标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和委托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附：招标代理项目清单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编号	招标代理项目内容
1	疏浚工程
2	凿岩工程
3	导助航工程
4	水上服务区工程（不含趸船）
5	趸船
6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
7	临时工程
8	建设期维护工程
9	拆除板沙尾水文站工程
10	监理
11	竣工前测量
12	实船试航
13	航道整治效果观测
14	环保竣工验收
15	竣工决算审查审计
16	第三方造价咨询
17	第三方审计
18	海事通航安全报告编制
19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0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
21	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
22	施工期环保监测
23	施工期生态跟踪监测等
24	智慧工地系统工程
25	施工期检测
26	航道尺度测量
27	水文测验
28	水文站水文比测（三善溜、三善左、三沙口）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加强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招标代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政府、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政府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政府、集体和

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赠、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后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6-23663**

采购项目编号: **GZYL26FC013300**

所响应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响应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六、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附件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招标代理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ZYL26FC013300]，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招标代理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

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 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招标代理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YL26FC013300]的响应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八：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招标代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YL26FC013300），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工程招标代理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YL26FC013300）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